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616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並領有生活扶助費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辦理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初審後，以94年2月5日北市松社字第094302131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61600號函復本市松山區公所查核結果，嗣本市松山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松社字第0943030620R號函轉知訴願人，因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，94年度規定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）超過規定，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規定，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3月28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2450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3616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依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（94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13,562元）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〔94年度家庭存款本金（含投資股票）每人不得超過15萬元之限制；全戶不動產價值總計應在500萬（元）以內〕。同法第5條規定，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配偶。 直系血親。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。 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三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將重新審核後另

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旨揭有關 臺端之處分。四、經查令配偶……不幸於 94 年 2 月 18 日病逝，依前揭規定重審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經核准自 94 年 3 月起改列 臺端全戶 2 人（臺端及令媛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臺端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6,000 元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